

#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滨江)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冒名登记(备案)决定告知书

杭高新(滨)冒告字〔2022〕第323018号

杭州巨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:

经查,杭州巨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2017年03月24日的股东的变更登记中,其系冒用袁艺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,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袁艺提交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笔迹鉴定意见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,本局拟撤销2017年03月24日杭州巨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中袁艺的股东登记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滨江)市场监督管理局

(盖章)

2023年1月11日